

各國政治

上

新政應試必讀第三種 各國政治目錄

元和少逸顧厚焜鑑定

論今日交涉之難

戴丹誠

近日美國與中國交接情形說

李景度

俄日交涉情形說

何其純

公法不足恃論

徐 鑒

歐洲各國地理兵要略

夏憲彝

歐洲各國地理兵要略

惲鳴韶

各國經營海軍日異月新說

唐才常

各國戰局不同論

江 標

問方今外國版圖俄為最大兵力亦較強能言其略歟

何其純

問近日俄兵入朝鮮幽國王設大臣重改朝政中日兩國將來有何損益

向學耿

問日本信奉耶穌始於何時傳於何國明治維新以來教會益盛其於治國之

道果有裨益歟

日本岩倉具視伊藤博文合論

中西礮火利鈍說

中西農政異同攷

中西農政異同攷

問西國賦稅十倍中華而民無怨國債貸之於民而民不疑其故安在

問歐洲學校規制以何國為最善策

問歐洲學校規制以何國為最善策

西人重稅說

西人籌富國之策首重種樹說

西人罰鍰攷

中西刑律異同攷

中西刑律異同攷

王仁俊

王廷棟

曹元杰

惲鳴韶

夏憲彝

何其純

惲鳴韶

王家賓

王繩藻

蔣炳章

李振鐸

夏憲彝

王龍鼎

各國郵政原始

泰西漁政攷

日本警察部攷略

西字日報說

西人賽會議

仕學院議

煤利說

國債論

日本尊君權以抑民權說

泰西各國兵制策

日本明治維新攷

日本明治維新攷

問西人似墨近儒

問西人似墨近儒

范鐘

童迥

朱振曾

楊炎昌

余受之

繆祜孫

吳肇祉

熊焜

宋肇焜

王慎賢

彭世襄

孔昭晉

尤志選

朱錦綬

英法觀說論

俄國東海濱有不冰海口試言其處

問俄人西伯比亞鐵路

外夷以許與各國通商要求無已

中華以農立國泰西以商立國其本安在

說西南洋之華民

各國定約不得侵佔荷蘭疆域

問共和政治行諸他國已有成效中國現欲仿行其利弊若何

歐洲諸國不許俄船出黑海論

西人開拓土地即防守國本證

各國皆闢新地中國何以不能說

問孫子十三篇兵家以為鼻祖

問孫子十三篇兵家以為鼻祖

英國有公保二黨中國將來是否有此氣象說

鹿升

朱振曾

王繩藻

潘昌煦

金開第

易一

李泰來

杜應震

陳為鑑

陳為鑑

田梓材

包錫咸

章鈺

陳為鑑

英國有公保二黨中國將來是否有此氣象說

日本尊王攘夷論

問俄羅斯立國之勢果否控歐亞二洲

問俄羅斯立國之勢果否控歐亞二洲

中西風俗異同說

中國宜仿西法開博覽賽珍兩會說

問西法悉本中國能詳證其說否

本朝會同四譯之設昉於何代設總理衙門或亦稱為譯署其間員額有無添置裁併今改外務部其同異何在試詳言之

何盛林

王廷棟

李泰來

鄒紹林

鄒紹棠

吳肇祉

石陶鈞

王家賓

新正應詔必讀

卷三

三

論今日交涉之難

戴丹誠

自海禁大開。番舶踵至。傳教通商。交涉日繁。卒未有辦理盡善。能平華民之心而去他族之脅者也。夫今日五洲各國之勢。亦一大春秋也。強凌弱。眾暴寡之時。有不周知情法。洞悉利弊。俾外夷生心。強鄰四起。而欲免於危殆。安可得哉。中國自道咸以來。邊釁日開。藩屬悉失。割地賠款之事。日出不窮。而交涉之最煩者。傳教通商二大端而已。然通商之事。利於外。未嘗不利於中。西教之來。出於彼。未嘗非招自我。何也。中國如自開利源。而漏卮自塞。中國如善加教養。而異端自無隙可乘。中國如力圖富強。而外國之要挾自息。乃委靡至今。畏縮不進。有似積重而難反者。然則辦理交涉之事。竟無善法可圖耶。曰。處交涉之法。非特開中西律例之館。諳習屢次之約章。與萬國之公法。不可也。夫五洲素不相聞問之人。聚居一地。言語不通。服制各異。律法互歧。滋生事端。甚易也。就律法而論。如中國之重罪有斬。輕罪有杖笞。而西國無也。西例有罰作苦工。聽訟有公堂費。責曲者定繳。而中國無也。蓋耶穌立教之旨。以體天好生為心。故往往有殺人斃命。不致抵償者。西人亦知其與中國大相懸絕。故自設領事以治其旅居之民。視中國為不足與公法而列為平等者。而中人不知也。每有中西案件。中官執中法以相繩。西員執西例以相爭。既致齟齬難合。西人輒以恫喝之詞。威逼迫脅。棄約章而不守。置公法而不顧。而華人忌開兵釁。苟

且遷就使士民皆抑鬱不伸。益相水火。情勢然也。推原其故。非由律例之未明。條約之未
諧。與公法之未講哉。況內地傳教之禁既弛。而無賴莠民。每藉為遁逃藪。地方官未悉情
法。不能執理相辨。而西人開疆拓地。多藉傳教之力。故教師無不庇其教民。領事無不庇
其教師。公使無不庇其領事者。偶有不合。即以大言相脅。激成事變。而索款開埠之端。又
生。西人之狡。不可言喻。而地方官辦理之未善。又安得辭其咎乎。且不獨此也。中國商貨
出入稅則。自有常經。乃與泰西通商以來。定以值百抽五。稅反輕於土貨。而外國於華貨
進口稅務。從其重。華人商於西國。地稅之外。兼有身稅。洋人之在華。北突西奔。絕無所費。
南洋華民。不下四百萬。悉遭他族虐政。僅新加坡設一領事。而薛叔耘添設領事之議。卒
未施行。此皆事之大可憾者也。他如兩船碰毀。在洋船則必償巨款。在華船則謂不諳趨
避。甚有馬車碰傷華人。反謂不知讓道。取禍種種。無理之事。皆西律之所必禁。公法之所
不容。乃華官竟不能執理相爭。任人舞弄。聽其飾詞以相解者。非由中西刑政之不同。而
彼因轉得趨避以取巧哉。嗚呼。時至今日。欲閉關而治。不可也。欲教之為一。亦不可也。蓋
氣機所開。雖天地亦無可如何。以地球五洲之國。互相往來。而欲以區區中國塞之。能乎
否乎。如知其不能也。何不合中西之法。而變通之。師人之長。去己之短。使西人之不可欺
而後已乎。夫東洋日本。昔為小國耳。自明治維新後。痛革積氣。變更刑章。仿行西例。近年

與西人立約。首去其領事治西旅人之權。竟得與公法而列為平等。乃中國反不如焉。可恥孰甚。夫中國講求洋務數十年矣。然終無成效可觀者。豈惟庸才誤國者尸之。士大夫之議論噉噉。亦與有咎焉。夫疑者敗之媒。需者事之賊。以隱忍而貽君父之憂。以姑待媚虛憍之衆。此有志之士所以傷心也。今欲翻然改圖。可不於律例公法條約之中。諳習講求。以為中外交涉之本哉。

近日美國與中國交接情形說

李景度

美國以商務之盛。雄視中原。未嘗為尺土之佔。一矢之遺。豈真愛我中國哉。蓋鑑夫歐洲各國之鷹眈虎視。日惟以土地為要挾。而中國之貧且弱也。畏之如虎狼。患之如鬼蜮。乃出此不取而取之道。嗚呼。何計之深而慮之遠也。商務以鐵路為根基。中國承辦之權。大半出於俄英德法諸國。美獨袖手旁觀。不欲與之起而爭者。其意蓋可知矣。即或稍有利益。亦不過鐵軌火車類耳。至其宗教之在中國。則日盛一日。美人凡旅寓於中國者。其中三分之二為教士。歷任公使。無不竭力保護。使之徧地宣教。以成其叵測之謀。即彼國所派之教士。亦頗與他國不同。慈愛接物。藥病賑窮。中國之沾其實惠者。無不同聲頌教師之功德焉。近日士林中人。往來交接。頗不以為惡。而反引之使親。遑論其他哉。然而事非無因也。美國勢力大率分政治商業宗教教育四門。而於中國則教育為尤盛。各國所設學塾。林立於十八行省。其教授文明學術者。祇有美國所設之學校。北京金陵二大學。山東上海福州專門學堂。所延教習。皆美國教士。北京大學長為馬耳丁氏。所謂華名丁韋良者。天津大學長查爾斯丁尼。上海學校長菲爾喀生。以此中之翹楚。而為中國之師資。宜其信從者眾也。其

他美人之從事教育者。或設小學。或開公會。或創藏書樓。其教化所及。如膠之投漆。如磁之引鐵。夫固未可厚非也。抑知其計深而慮遠者。大有不可不防者在耶。彼汲汲拓土者。逞其虎狼之欲。挾其鬼蜮之心。以臨我委靡不振之中國。何欲不遂。何求不得。而彼能得土地矣。未足得人民也。彼能得人民矣。未足得人心也。美人以一學校之效。欲收百戰之功。不亦重可懼哉。不亦重可惠哉。

俄日交涉情形說

何其純

時至今日。俄日之猜忌日深矣。至中俄密約之說喧傳。而日人猜忌乃益甚。昔者俄使入謁高麗外部大臣。請賃鎮海灣一隅地。外部尚未定從違。而俄人已將地擇定。然自東歷三月上澣以來。俄國太平洋艦隊。以次叢集仁川。日人亦籌集征俄兵費。多至銀貨一千三百萬圓。客有詢諸鳴劍子曰。敢問俄日將開戰。釁乎。抑虛張聲勢。未必相見以戎衣乎。鳴劍子正告之曰。此言固未可驟決。然以僕測之。則戰事未必見諸目前。何則。日之忌俄。忌俄之侵入東三省也。東三省被俄所割。則俄之勢力益大。調兵轉餉利便良多。其俛而瞰高麗。已如在掌握之中。而日人於亞細亞洲權力終不得一伸。故一聞中俄密約之言。即岌岌如不可終日。迨見其在高麗奮揚威武。而籌銀備戰。益復昕夕不敢稍休也。雖然。俄豈真欲與日人戰哉。今者中國之孱弱已甚矣。其於俄國更畏之若虎狼矣。畏之甚。不得不俯首而聽其命。即密約未經訂立。或既立而不允畫諾。而東三省各地俄人曰。還則還之。俄人曰。取則取之。中國斷不敢張皇六師與之抗拒。俄固何忌夫日。而必先與之決戰。然後取東三省而有之哉。客曰。子言是也。然我與子且設為逆億之詞。假使俄日果交兵。敢問日勝俄乎。抑

俄勝日乎。曰：日烏能勝俄。惟俄勝日耳。論進兵之路，日較俄為便。論用兵之費，日較俄為省。且日敗則增兵益餉，一葦可達，無轉運之勞。俄敗則欲增兵而海道紆迴，欲益餉而芻糧未峙，曠觀事勢，似日人著著爭先。然惟先時為然耳。今則俄人既在東三省屯兵，以視自本國檄調而來，難易迥別。而東三省雖屢遭兵事，菁華尚未甚耗竭。就地以籌兵食，亦不致枵腹堪虞。以平日虎視眈眈之俄，而與振興未久之日人敵，直如以牛償豚耳。日人其能支拄乎哉。然則戰事其將成與。曰：未也。今者拳匪之亂，各國合而興，問罪師。俄與日皆在聯盟中，方將協力同心，謀我中國。中國之和局未定，即各國之聯盟未解。而俄與日皆不得節外生枝，使竟因他事而有違言。即各國之與聯盟者，將羣起而致詰責。無論日不敢為戎首，即俄之徵調兵艦，亦惟虛與委蛇耳。要之俄不得志於歐西，必將拓地於亞東。東三省俄必取之，日人銳氣方盛，思執牛耳以蒞亞州，則必忌俄怒。俄因而兵連禍結，借高麗為交戰之場，亦不過十年內事耳。若目前則猶非其時也。客遂唯唯稱是而退。

公法不足恃論

徐鑒

公法者所以和同萬國之具也。平爭息忿。泯疑弭釁。釋怨解讎。由離而使之合。由乖而使之和。由逆而使之順。皆賴萬國公法為之從中斡旋也。然而國太強者必不願遵守。國太弱者亦必不能遵守。何則。天下萬國無有不欲屈人以伸己者。已有所贏。即人有所絀。惟一繩以公法。則已欲逞強而凌弱。各國將羣起為難。是以不得不恪守範圍。俯首而就之。然既自視己之權力足以懾伏各國。則且將鷹瞵鸞眈。如秦始皇之囊括四海。并吞八荒。而後快。雖執公法以繩之。彼必不服。烏肯倪倪忸忸。俯就而恪遵之耶。試觀公法首章云。粵自造物降衷。人之秉彝。莫不自具。各有應享之權利。應行之責守。二者相輔而不能相離。否則無以成化。蓋義利相待而化以成矣。是以各國之制。義與不義。祇以人性為準繩。人既皆同此性。即各有應守之義。應盡之分。無論貴賤。律法不得歧視。由是言之。當羅馬大一統之際。雖無公法名目。已隱然有一公法繫於人心。而何以東征西伐。殺戮頻仍。有不從其教者。即稱兵討之。往往殺人以萬計。至屋太維之世。虎視於歐亞非三大洲。發號施令。罔敢不遵。豈萬國公法中有是情理耶。亦以恃其聲氣。欺壓羣藩。如左氏所云。雖瘠瘠於豚上。其畏不死。

耳。至於過弱亦不能恃公法以與大國抗。亦既民貧國瘠無力支持。雖理取其長而彼既臨以雄強已即不得不退居於孱弱。即使告諸與國執公法以與之評論而與國亦皆畏大國之跋扈飛揚誰肯代抱不平以已不相干涉者。致成戎首遠者不必論論其近者如琉球之於日本同在東瀛耦居無猜已千百載而日本竟毅然前滅略不容情安南一弱國耳得其地不足以富有其民不足以強而法人初據其西貢一隅既復大逞干戈陽托保護之名陰懷吞滅之意按之公法有是理乎琉球既莫如彼何安南更屏息不敢出一語而美洲諸大國亦未聞其代為評論。斥日法之與公法不符是何故也此以知公法之不足恃耳。